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股权登记日不变;
-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和《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除上述变更外,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根据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和《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召开会议的成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6%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书面提请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和《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年4月)》。

鉴于提案人周中先生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

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6、17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2日下午14:3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 -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4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9、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	✓
0.0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追加	✓
1.00	抵押物的议案》	·
8. 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周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朱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罗叶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宗寿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4. 01	选举刘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2	选举李仁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3	选举姚宝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4	选举高小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5	选举宋建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 01	选举沈若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 02	选举严小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 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7. 0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6、17为公司直接持股比例18.26%的控股股东周中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议案9、17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3) 议案 11、1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13、14、15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本次应选4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此外,独立董事王金元、姚军、李仁青、刘捷、杜毅威、姚宝敬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69158330)到公司。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人: 罗叶兰、朴蕾

电话: 021-69158331

传真: 021-6915833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证券部

邮编: 201801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 350286, 投票简称: 安科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

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 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4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上午9:15—2024年4月22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明编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授权范围:

3,21	X任团:				
提案编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11-J		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			
0.00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			
7.00	度及追加抵押物的议案》				
8. 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	√			
0.00	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10需逐项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完米 0
10.00		表决			柔奴: 4
10.0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	候选人的选	举票数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L		<u> </u>			

13.01	选举周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朱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罗叶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4	选举宗寿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4.01	选举刘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2	选举李仁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3	选举姚宝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4	选举高小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05	选举宋建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 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沈若娴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5.02	选举严小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